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 - 019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大厦集团计划未来 6 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增持人：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增持目的及计划

增持人认为：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，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【2%】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大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,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156%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 年 7 月 10 日